

#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夏住更〔2024〕4号

## 关于调整江夏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条件和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相关区直部门：

根据《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武政规〔2020〕3号）、《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房发〔2020〕13号）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的通知》（武住更发〔2024〕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中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

准的规定，从2024年7月1日起，对我区公租房保障家庭的收入分档标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一、保障条件

### （一）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具有江夏区城镇户籍，共同申请人具备江夏区城镇户籍或持有有效《武汉市居住证》，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

2、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3000元（含），单身居民人均月收入低于3500元（含）；

3、在本市无房产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且3年内无房产转移、注销记录。

拥有的房产或者承租的公有住房，被列入征收补偿范围并已下达征收决定且尚未安置到位的，暂不受理其公租房保障申请。

### （二）无房新就业职工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或者持有有效《武汉市居住证》；

2、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3000元，单身居民人均月收入低于3500元（含）；

3、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房产，且3年内无房产转移、注销记录；

4、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未满6年；

5、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住房公积金。

## 二、租赁补贴家庭

人均收入低于全区城镇居民最低收入保障标准，人均住房面积在 16 平方米以下（且含未承租、承购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可以享受租赁补贴）。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为 10 元/平方米·人·月，补贴面积为 16 平方米，单人户家庭为 24 平方米。每个家庭租赁补贴面积总和不超过 60 平方米。按照保障家庭人口、补贴系数及人均自有住房面积和保障面积的标准的差额进行补贴。

1、人均月收入低于 1040 元（含）的家庭，补贴系数为 1.0；

2、人均月收入高于 1040 元，低于 2080 元（含）的家庭，补贴系数为 0.8；

3、人均月收入高于 2080 元，低于公租房申请资格家庭人均收入 3000 元（含），补贴系数为 0.4；

租赁补贴额度计算公式为：租赁补贴额度=补贴标准×补贴面积（标准补贴面积－保障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或承租公有住房面积）×保障家庭人数×补贴系数。

## 三、实物配租家庭

实物配租实行差别化租金，按照配租家庭住房困难程度及收入情况，给予不同档次的租金减幅：

（一）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040 元（含）的，其租金按照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 50%收取，并免交履约保证金、房屋及附属



设施使用押金，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

（二）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1040元低于2080元（含）的，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30%收取；

（三）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2080元低于3000元（含）的，单人户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2080元低于3500元（含）的，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70%收取。

本通知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13日



---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